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港小調字第170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相對人 大有檢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之營業所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